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克科技；证券代码：002409）自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告编号：2017-028；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编号：2017-032）。

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2017年7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编号：2017-036；公告编号：2017-037）。后续，相应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预计在2017年10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7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告编号：2017-047；公告编号：2017-048；公告编号：2017-04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方案的沟通和协商、评估、审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以及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关具体事项。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及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告编号：2017-055；公告编号：2017-056；公告编号：2017-057；公告编号：2017-058；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克科技，证券代码：002409）将于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